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一致通過建議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總銷售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	396,649,832 (100%)	– (0%)
	(b) 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	396,649,832 (100%)	–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述的American Lighting., Inc.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American Lighting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的一切該等步驟以實施該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1,382,426,385 (98.93%)	14,916,137 (1.0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1,939,319,694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鑒於清華同方是總銷售協議一方，其子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放棄投票第一點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董事依據其所知、資訊及相信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692,690股股份，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51.6%。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可自行出席及投票之股東總股份數為938,627,004。

誠如上述披露，沒有其他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陸致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主席)、樊邦弘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